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崂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0	行政检查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第二条第(三)项:“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度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崂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101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崂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崂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信息报告制度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101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委托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崂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0000102102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